

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暨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治理优化需要，公司拟调整董事会人数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调整后的董事会由9-11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并在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ESG相关职责。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委员会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A类股份及B类股份持有人就所有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的议案进行表决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A类股份及B类股份持有人就所有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的议案进行表决时，A

	时，A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10票，而B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1票，但是股东会就下述事宜的议案进行表决时，每一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B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即均可投一票： （一）修改本章程； （二）改变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聘请或者解聘公司的独立董事； （四）聘请或者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五）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六）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股东会对上述第（二）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本章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将相应数量A类股份转换为B类股份的除外。	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10票，而B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1票，但是股东会就下述事宜的议案进行表决时，每一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B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即均可投一票： （一）修改本章程； （二）改变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聘请或者解聘公司的独立董事； （四）聘请或者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五）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六）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股东会对上述第（二）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本章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将相应数量A类股份转换为B类股份的除外。
2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4名为独立董事，1名为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11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不低于1/3，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采取书面、视频会议、电话会议、传真或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采取书面、视频会议、电话会议、传真或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

	式召开。	
4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均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设立 战略与ESG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均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及备案的情况为准。

上述条款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三、其他制度修订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会
1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